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现场会议7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3次。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6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1年5月4日，本人对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制订的2010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规

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2011年10月5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选举赵笃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杨进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董晓民先生为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葛相军先生、牛占岭先生、李本忠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2011年10月5日，本人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杨旭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11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兼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的业绩考核与评价体系，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人才开发与利用战略方面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所长提出建议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就审计部报送的2010年度财务报告、2010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11年度财务预算及2011年度前三季度的内部审计报告与财务人员充分交流。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陈 洁： _____

2012年4月5日